

格政办发〔2023〕110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8月23日

格尔木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应急响应机制，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全面提高应对气象灾害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构建和谐格尔木提供气象保障。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青海省气象条例》《青海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国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以气象灾害（暴雨）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青海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格尔木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订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

安全作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最大限度地减少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

2. 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协调一致的原则。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实行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形成应急合力，共同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原则。坚持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时刻做好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做到部署在前、预防在前、研判在前、抢险准备在前。高度重视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4. 坚持预警先导、协同联动的原则。气象部门以气象灾害预警的形式对应各级部门以及社会组织、公民的应急处置措施，强化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为先导的应急联动机制。

（四）适用范围。

1. 本预案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受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霜冻、干旱、雪灾等天气事件影响，包括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影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灾害。

2. 本预案适用于格尔木市境内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救灾等应急工作。

3.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

等其他灾害的处理，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实行市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建立格尔木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成员单位。

1.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成立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气象局局长担任，成员为市委宣传部；东城区工行委、西城区工行委、察尔汗工行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牧和乡村振兴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青海省海西电力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公司。气象灾害发生后，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部。

2.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责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主要组织做好全市范围内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霜冻、干旱、雪灾等气象灾

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发生大范围的气象灾害，并造成重大危害时，由市政府决定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制，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代表市政府行使统一领导、组织指挥、综合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职责，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监测预报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处置、应急动态信息汇总、信息报告和发布等工作，高效快速开展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3.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气象局局长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气象灾害专项应急预案；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进行气象灾害趋势会商，分析研判评估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并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汇报；组织协调成员单位间信息共享，召开年度联席会议；组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检查指导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

（二）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引导社会舆论客观正面报道；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气象灾害

新闻发布，及时通报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立项及资金争取工作；做好救灾应急粮油物资储备调拨、供应和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价格监测调控，保障重要商品市场价格总体稳定。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各教育部门按照当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情况实施停课机制，保障幼儿园及学校学生安全；组织、指导各幼儿园及学校师生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演练等工作，提高师生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实施灾区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及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市民政局：负责灾后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支持社会组织参与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气象灾害相关善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及时下达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应急抢险救援等相关工作专项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市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收到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预警信息时，负责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影响区责任人的“叫应”；承担地质灾害

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依法纳入质量安全监督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落实气象灾害安全防范措施；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道路桥梁等进行安全鉴定；组织、协调灾害发生地供水、供暖、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公路交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负责公路运行监测，组织、指导开展公路抢修保通和运力调配工作。

市水利局：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严密监视全市各大水库、江河堤坝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派出工作组处理；收到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预警信息时，负责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影响区责任人的“叫应”；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气象灾害下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监测预警与防控；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预报，督促、指导有关部门保护和抢收农作物，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负责畜牧气象灾害防灾减灾；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信息；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农业灾害信息。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督促旅行社及时关注气象变化，科学安排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安全出行；协调旅游景区主管部

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景区做好灾害性天气下景区安全提示警示和安全运行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气象灾害引发的人员伤亡开展医疗救援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多部门综合研判会商，指导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收到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预警信息时，负责开展面向相关单位的“叫应”；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做好相关救灾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气象灾害影响前后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组织开展灾后复产；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

市林业和草原局：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反馈林草火情，根据火点监测和气象条件等，加强对高火险地区和灾害性天气对林业生产影响的监控；与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气象局联合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风险预警。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户外大型广告设施在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预报天气前的隐患排查工作；督促城市基础设施行业落实气象灾害防范主体责任，维护好灾害性天气下城市正常运行秩序。

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环境监测预警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一般环

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评估处理；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空气质量预报。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负责灾害天气的“叫应”工作，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预警信息时，气象部门主动“叫应”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时“叫应”应急、水利、自然资源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气象灾害监测、影响等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上报工作，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灾情调查；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承担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电信、移动、联通格尔木分公司：配合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做好精准靶向发布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做好气象监测网络的数据传输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做好气象灾害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全市各企事业单位应当配合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开展相关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三）应急责任人。

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并定期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单位）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责任人及其相关信息，责任人有变动及时更新补报。应急责任人要及时获取气象灾害

预警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组织调动本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接受相关培训，开展应急工作，及时向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联合开展灾后调查。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的应急责任人制度，对于直接管辖的市区街道、乡镇及其所辖的社区、行政村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网格员等施行统筹管理，实现多员合一、共建共享，共同协助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开展本区域气象灾害防御、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应急处置、气象灾害调查上报、气象科普宣传等工作。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气象灾害风险防范。

1.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掌握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建立气象灾害基础数据库，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

2. 气象灾害风险隐患整治

气象、水利、工信、教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住建、应急、文旅、农业农村等行业管理部门深入开展气象灾害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行业内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检查督查，对排查出来的气象灾害风险隐患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

3. 制定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中的防御指引，结合当地情况，制定防御具体措施，主动防范化解气象灾害风险。

各部门应当针对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预警信息，建立不同级别的风险指标体系，制订本部门的防御措施，明确应急预案的启动标准，指导行业做好防范工作。

（二）监测预报预警。

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

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和完善以气象灾害监测系统、气象信息传输与处理系统、气象灾害预报预测系统、气象灾害应急预警服务系统及技术装备保障系统为主体的重大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优化气象加密观测站网，完善各级气象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提高重大气象灾害预警能力。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实现重大气象灾害信息资源共享。

2.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与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建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

实时共享。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反馈相关信息。

信息共享内容包括：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种类和特征，发生时间、地点和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三）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制度。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 发布内容。气象部门根据对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Ⅰ级为最高级别。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对措施建议和发布机关等。

3. 发布途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应急、广电等部门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机制，各级传媒、通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媒体、企业要全力支持预警信息传播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及电信运营企业在接收到气象部门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根据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

部的要求随时采取插播、手机短信全网发布等方式迅速播报和传递预警信息。各电信运营企业要根据应急需求，对手机短信平台进行升级，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及时向灾害预警区域手机用户免费发布预警信息。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落实“叫应”机制，在学校、社区、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以及农村、偏远山区等地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各镇街、村（居）委会应充分发挥信息服务站和信息员的作用，利用大喇叭、锣鼓、手摇报警器等手段，开展“敲门”行动，尤其在夜间，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及时向当地群众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向预警发布单位反馈预警接收结果。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等应采取上门通知、点对点告知等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应知尽知，组织公众及早撤离危险区域。

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林业、教育、住建等部门在接收到当地气象部门权威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第一时间通过部门内部或分管领域行业内部的信息平台、管理系统、微博、微信、短视频等途径快速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气象部门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要及时通知相

关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四）预警准备。

市气象局制作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通报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研究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根据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组织力量深入分析研判、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媒体、融媒体做好预警知识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发放气象灾害应急明白卡等方式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四、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告。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造成的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府和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告气象灾害信息，重大、特别重大的突发气象灾害信息，可越级直接报告市政府。

（二）应急响应。

1. 应急响应会商。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成员单

位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会商机制。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等级，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开展灾害会商，分析气象灾害和灾情发展趋势，为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2. 应急响应联动。各专项机构、部门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和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启动标准等，适时启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其中：

——暴雨适用于防汛应急预案、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暴雪适用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寒潮适用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

——大风适用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高温适用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抗旱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干旱适用于抗旱应急预案、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及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等。

——雷电适用于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沙尘暴适用于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三）应急响应启动。

1. I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将出现或已经出现灾害性天气且达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气指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分析研判，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气象灾害 I 级应急响应。

①**暴雨**：24 小时内连续两次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 1 个及以上乡、镇（含察尔汗，下同）；或者过去 24 小时已有 1 个及以上乡、镇出现 100 毫米（年降雨量小于 100 毫米的地区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预报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年降雨量小于 100 毫米的地区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②**暴雪**：24 小时内连续两次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 1 个以上乡、镇；或者过去 24 小时 1 个以上乡、镇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5 毫米以上降雪。

③**寒潮**：48小时内连续两次发布寒潮红色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1个及以上乡、镇；或者过去24小时1个及以上乡、镇日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且预报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日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仍将下降 10°C 以上，且最低气温低于 0°C 。

④**大风沙尘**：48小时内连续两次发布大风红色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1个以上乡、镇；或者过去24小时内1个及以上乡、镇已经出现平均风力达11级（或阵风12级）以上的大风，且大风持续；24小时内连续两次发布沙尘红色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1个及以上乡、镇；或者过去24小时内1个及以上乡、镇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特强沙尘暴，且沙尘暴持续。

⑤**高温**：连续五天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1个及以上乡、镇；或者过去连续三天大部地区日最高气温达到 40°C ，且预计未来连续三天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40°C 以上高温天气。

⑥**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响应措施。

①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启动 I 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命令，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气象灾害防御情况。

②市委、市政府领导适时主持召开会议，听取相关单位工

作汇报，安排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③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领工作组赴一线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带领专家组赴一线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技术指导。灾区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开展抢险救灾救援，并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④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集中办公，加密会商和落实抢险救灾救援工作。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等相关部门加强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预报预警，密切监视灾害发展态势并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和应急响应组织开展防灾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灾情。

⑤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综合研判，必要时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运措施。

⑥相关乡镇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各专项机构、相关部门根据暴雨、暴雪、干旱等Ⅰ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和职责，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及时启动以下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并组织做好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水利部门启动防汛应急预案或抗旱应急预案。

——自然资源部门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启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部门启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文化旅游部门启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部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消防救援部门启动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暴雪、干旱等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2. I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将出现或已经出现灾害性天气且达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分析研判，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启动气象灾害II级应急响应。

①**暴雨**：24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1个及以上乡、镇；或者过去24小时已有1个及以上乡、镇出现75毫米（年降雨量小于100毫米的地区出现40毫米）以上降雨，预报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降雨量仍将达到75毫米（年降雨量小于100毫米的地区出现40毫米）以上。

②**暴雪**：24小时内连续发布两次暴雪橙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雪橙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雪红色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1个及以上乡、镇；或者过去24小时1个及以上乡、镇的大部地区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10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内1个及

以上乡、镇的大部地区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③**寒潮**：48 小时内发布两次寒潮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 1 个及以上乡、镇；或者过去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乡、镇日最低气温下降 8℃以上，且预报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日最低气温仍将下降 8℃以上，且最低气温低于 0℃。

④**大风沙尘**：48 小时内连续两次发布大风橙色以上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 1 个及以上乡、镇；或者过去 24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乡、镇已经出现平均风力达 9 级（或阵风 10 级）以上的大风，且大风持续；24 小时内连续两次发布沙尘橙色以上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 1 个及以上乡、镇；或者过去 24 小时内 1 个以上乡、镇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强沙尘暴，且沙尘暴天气持续。

⑤**高温**：连续五天发布高温橙色以上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 1 个及以上乡、镇；或者过去连续三天 1 个及以上乡、镇的大部地区日最高气温达到 37℃，且预计未来连续三天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7℃以上高温天气。

⑥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响应措施

①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启动Ⅱ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命令，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气象灾害防御情况。

②市委、市政府领导适时主持召开会议，听取相关单位工

作汇报，安排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③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领工作组赴一线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市气指领导带领专家组赴一线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技术指导。灾区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开展抢险救灾救援，并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④气象、水利、应急等相关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负责人带班值守，各相关单位加密监测预报预警，密切监视灾害发展态势并及时通报；各有关成员单位实行负责人带班值守，按职责和应急响应组织开展防灾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灾情。

⑤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综合研判，必要时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运措施。

⑥相关县区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各专项机构、相关部门根据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干旱等Ⅱ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和职责，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及时启动以下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并组织做好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水利部门启动防汛应急预案或抗旱应急预案。

——自然资源部门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启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部门启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文化旅游部门启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部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消防救援部门启动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卫健部门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暴雪、寒潮、大风、干旱等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3. Ⅲ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将出现或已经出现灾害性天气且达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气指组织会商分析和综合研判后，适时启动气象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①**暴雨**：24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1个及以上乡、镇；或者过去24小时已有1个及以上乡、镇出现50毫米（年降雨量小于100毫米的地区出现25毫米）以上降雨，预报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降雨量仍将达到50毫米（年降雨量小于100毫米的地区出现25毫米）以上。

②**暴雪**：24小时内连续发布两次暴雪黄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雪橙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雪黄色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1个及以上乡、镇；或者过去24小时1个及以上乡、镇的大部地区出现8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地区

仍将出现 8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地区的大部地区将出现 8 毫米以上降雪。

③**寒潮**：48 小时内发布两次寒潮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 1 个及以上乡、镇；或者过去 24 小时 1 个及以上乡、镇日最低气温或日平均气温下降 6℃以上，且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日最低气温或日平均气温仍将下降 6℃以上，且最低气温低于 0℃。

④**大风沙尘**：48 小时内连续两次发布大风黄色以上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 1 个及以上乡、镇；或者过去 24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乡、镇已经出现平均风力达 7 级（或阵风 8 级）以上的大风，且大风持续；48 小时内连续两次发布沙尘黄色以上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 1 个及以上乡、镇；或者过去 24 小时内 1 个及以上乡、镇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1000 米的强沙尘暴，且沙尘暴天气持续。

⑤**高温**：连续七天发布高温黄色以上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 1 个及以上乡、镇；或者过去连续三天 1 个以上乡、镇的大部地区日最高气温达到 35℃，且预计未来连续三天上述地区仍将持续出现 35℃以上高温天气。

⑥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响应措施

①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启动Ⅲ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命令，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

告气象灾害防御情况。

②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适时主持召开会议，听取相关单位工作汇报，安排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③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按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带领工作组赴一线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市气象局负责同志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气象防灾减灾技术指导。

④气象、水利、应急等相关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负责人带班，密切监视灾害发展态势并及时通报；各有关成员单位实行负责人带班，按职责组织开展防灾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灾情。

⑤相关县区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各专项机构、相关部门根据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干旱、沙尘暴等Ⅲ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和职责，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以下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并组织做好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水利部门适时启动防汛应急预案或抗旱应急预案。

——自然资源部门适时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适时启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交通运输部门适时启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文化旅游部门适时启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应急管理部门适时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消防救援部门适时启动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卫健部门适时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生态环境部门适时启动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干旱、沙尘暴等等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4. IV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将出现或已经出现灾害性天气且达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会商分析和综合研判后，适时启动气象灾害IV级应急响应。

①**暴雨**：24小时内发布两次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雨蓝色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1个及以上乡、镇；或者过去24小时已有1个及以上乡、镇出现25毫米（年降雨量小于100毫米的地区出现15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降雨量仍将达到25毫米（年降雨量小于100毫米的地区出现15毫米）以上。

②**暴雪**：24小时内连续发布两次暴雪蓝色预警信号，或发布一次暴雪蓝色预警信号和一次暴雪黄色预警信号，且影响区域达到1个及以上乡、镇；或者过去24小时1个及以上乡、镇的大部地区出现6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24小时内上述地区

仍将出现 6 毫米以上降雪。

③需要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响应措施

①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发布启动 IV 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命令，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气象灾害防御情况。

②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适时主持召开会议，听取相关单位工作汇报，安排部署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③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带队赴一线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市气象局负责同志带领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气象防灾减灾技术指导。

④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关注气象灾害发展态势，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相关情况。各有关成员单位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按职责做好防灾巡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⑤相关县区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各专项机构、相关部门根据暴雨、霜冻、高温、雷电、沙尘暴等 IV 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和职责，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以下专项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做好防御和应对各项工作。

——水利部门适时启动防汛应急预案或抗旱应急预案。

——自然资源部门适时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公安部门适时启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交通运输部门适时启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文化旅游部门适时启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应急管理部门适时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消防救援部门适时启动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卫健部门适时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生态环境部门适时启动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霜冻、高温、雷电、沙尘暴等灾害防御和应对工作。

（四）指挥与调度。

预案启动后，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参与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通讯畅通，并将值守电话和辅助通讯方式报告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气象部门全程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展变化情况，加强会商，做好预报预警等服务工作。

重大或特别重大的气象灾害，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指挥各成员单位、专业应急队伍及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五）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气象灾害事发地的政府或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方面力量全力抢救受灾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政府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和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六）信息公布。

气象应急指挥机构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将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的类别、强度、时间、地点、简要经过等监测预警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救援情况、事态进展情况、事故原因分析等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公布。

（七）应急终止或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得到有效控制时，市气象灾害指挥部报请市政府同意，发布降低应急响应等级或终止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五、恢复与重建

（一）规划制定与组织实施。

灾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恢复重建计划，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讯、供排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特别重大灾害，超出事发地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市政府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市级财政视财力情况予以适当支持。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二）调查分析及灾情评估。

灾害发生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相关部门调查、评估气象灾害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灾情，报上级政府、上级气象应急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对灾害应急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整个应急过程的经验教训，查找存在

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报上级政府。

（三）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讯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四）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通讯与信息保障。

以公用通讯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乡镇街道气象灾害应急通讯保障系统。灾区通讯管理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的通讯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讯畅通。

建立气象部门与公共媒体及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畅通的联络渠道，确保气象预警信息及时、可靠、准确地传递给相关单位和群众。

建立和完善市级气象灾害应急管理系统和气象灾害应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与市应急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互联互通。

（二）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和救灾等方面的专用物资的储备，建立相应的

物资数据库，并对购置、库存、使用和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各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要加强装备、弹药的日常管理，确保一旦接到指令，能够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应急队伍保障。各成员单位和部门按照气象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引导预备役部队、民兵、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社会资源组建各类群众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对突发性的气象灾害进行先期处置。开展应急工作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要求，做好必要的应急安全防护。

交通运输、铁路部门要完善抢险救灾及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火车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的运输畅通。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要做好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物资采购、调运机制。

公安部门负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救助、服务群众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的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政府根据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气象灾害应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三）技术储备和保障。

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当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专家咨询机制，成立专家委员会，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依托相应的气象科研、业务机构，建立相关的气象灾害应急技术支持系统。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的技术研究，做好气象灾害应急技术储备。

七、监督管理

（一）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格尔木市气象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本预案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预案演练。

按照应急预案演练规定，定期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救援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进行总结评估。各成员单位应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三）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由于玩忽职守、谎报灾情或者知情不报，或者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职责，或者阻碍、干扰灾情收集和救助工

作，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级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附则

名词术语：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各类预警信号标准参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